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3-03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20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出席会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的期限及利率的议案》

2013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6亿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不高于央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期限一年。详见公告[2013-019]。

为支持公司光伏产业持续发展，公司拟借部分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同意将上述6亿元委托贷款的期限延长为5年，年委托利率为5%，低于央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2%以上。

因委托贷款事项的期限和利率调整，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的期限及利率的议案》，并以后者议案为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2013-032)。

2、《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3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3-03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财务资助事项：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 接受财务资助金额：6亿元

● 无特别风险提示。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6亿元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一年，该项融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5月20日公司以2.0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657,159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7,999,051.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999,051.18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67,999,051.18元，支付给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委托贷款的利息。

二、审议程序

因公司已完成201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向232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发行89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3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65,7159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5,166,6541万股增加至66,624.87万股，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第六条原为：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166,6541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24.87万元。

第十九条原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166,65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166,6541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24.8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624.87万股。

根据2012年3月17日公司201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12年5月2日公司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向沈晓鹤等五名原新铭丰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支付了10,500万元的现金对价款，其中3,7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6,800万元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待其余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用于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该部分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因公司已完成201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向232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发行89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3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65,7159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5,166,6541万股增加至66,624.87万股，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第六条原为：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166,6541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24.87万元。

第十九条原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166,65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166,6541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24.8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624.87万股。

根据2012年3月17日公司201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12年5月2日公司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向沈晓鹤等五名原新铭丰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支付了10,500万元的现金对价款，其中3,7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6,800万元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待其余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用于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该部分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因公司已完成201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向232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发行89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3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65,7159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5,166,6541万股增加至66,624.87万股，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第六条原为：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166,6541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24.87万元。

第十九条原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166,65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166,6541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24.8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624.87万股。

根据2012年3月17日公司201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12年5月2日公司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向沈晓鹤等五名原新铭丰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支付了10,500万元的现金对价款，其中3,7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6,800万元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待其余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用于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该部分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因公司已完成201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向232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发行89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3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65,7159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5,166,6541万股增加至66,624.87万股，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第六条原为：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166,6541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24.87万元。

第十九条原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166,65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166,6541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24.8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624.87万股。

根据2012年3月17日公司201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12年5月2日公司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向沈晓鹤等五名原新铭丰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支付了10,500万元的现金对价款，其中3,7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6,800万元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待其余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用于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该部分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因公司已完成201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向232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发行89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3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65,7159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5,166,6541万股增加至66,624.87万股，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第六条原为：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166,6541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24.87万元。

第十九条原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166,65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166,6541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24.8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624.87万股。

根据2012年3月17日公司201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12年5月2日公司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向沈晓鹤等五名原新铭丰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支付了10,500万元的现金对价款，其中3,7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6,800万元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待其余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用于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该部分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因公司已完成201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向232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发行89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3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65,7159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5,166,6541万股增加至66,624.87万股，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第六条原为：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166,6541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24.87万元。

第十九条原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166,65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166,6541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24.8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624.87万股。

根据2012年3月17日公司201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12年5月2日公司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向沈晓鹤等五名原新铭丰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支付了10,500万元的现金对价款，其中3,7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6,800万元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待其余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用于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该部分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因公司已完成201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向232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发行89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3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65,7159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5,166,6541万股增加至66,624.87万股，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第六条原为：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166,6541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24.87万元。

第十九条原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166,65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166,6541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24.8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624.87万股。

根据2012年3月17日公司201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12年5月2日公司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向沈晓鹤等五名原新铭丰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支付了10,500万元的现金对价款，其中3,7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6,800万元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待其余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用于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该部分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因公司已完成201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向232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发行89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3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65,7159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5,166,6541万股增加至66,624.87万股，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第六条原为：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166,6541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24.87万元。

第十九条原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166,65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166,6541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24.8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624.87万股。

根据2012年3月17日公司201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12年5月2日公司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向沈晓鹤等五名原新铭丰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支付了10,500万元的现金对价款，其中3,7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6,800万元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待其余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用于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该部分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因公司已完成201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向232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发行89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3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65,7159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5,166,6541万股增加至66,624.87万股，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第六条原为：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166,6541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24.87万元。

第十九条原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166,65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166,6541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24.8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624.87万股。

根据2012年3月17日公司201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12年5月2日公司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向沈晓鹤等五名原新铭丰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支付了10,500万元的现金对价款，其中3,7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6,800万元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待其余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用于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该部分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因公司已完成201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向232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发行89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3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65,7159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5,166,6541万股增加至66,624.87万股，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第六条原为：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166,6541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24.87万元。

第十九条原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166,65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166,6541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24.8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624.87万股。

根据2012年3月17日公司20